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8-019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监事赵彦华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监事赵彦华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2018年3月14日，公司收到赵彦华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赵彦华女士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89,500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赵彦华	集中竞价	3月12日	26.21	38,500	0.0444%
	集中竞价	3月13日	25.82	5,400	0.0062%
	集中竞价	3月14日	25.20	45,600	0.0526%
合计	-	-	-	89,500	0.103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
赵彦华	合计持有股份	372,000	0.4292%	282,500	0.32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000	0.1073%	3,500	0.00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9,000	0.3219%	279,000	0.3219%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监事赵彦华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